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

(2023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引导和鼓励全省建筑业企业创建更多精品工程，促进建设工程品质提升，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规范云南省优质工程奖评选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是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工程质量奖，为我省建设工程最高荣誉奖。旨在弘扬“品质至上、铸就经典”的精神，宣传和表彰设计优秀、科技领先、管理科学、绿色建造、品质优良、经济效益显著的建设工程项目。

第三条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在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指导和监督下，由云南省建筑业协会组织实施。

第四条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设一、二、三等奖。一等奖代表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二等奖代表省内领先水平、三等奖代表省内先进水平。

第五条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评选应遵循“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经申报、初审、复查、评审、公示等程序评定。

第六条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每年评选一次，每两年召开一次表彰会。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七条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评选工程项目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建成并投入使用，具有完整使用功能和独立生产能力的新建、扩建、技改工程，工程类别分为：

- （一）建筑工程；
- （二）工业工程；
- （三）交通工程；
- （四）水利、水电工程；
- （五）市政公用工程；
- （六）绿色生态工程；
- （七）通信工程；
- （八）其他工程。

工程范围和规模详见附录 1。

云南省内注册登记的建筑业企业在境外承建的工程，符合本办法评选范围、评选条件的，也可参与评选。

第八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评选范围：

- （一）外国和港澳台建筑业企业承建的工程；
- （二）国内外使、领馆工程；
- （三）工程竣工后被隐蔽或保密的工程；
- （四）由于设计、施工等原因而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功能性缺陷的工程；
- （五）工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生过安全事故，较大及以上质量事

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工程；

（六）已经验收并投入使用，但还有甩项未完工程内容的。

（七）未取得云南省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项目（适用于云南省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九条 参与评选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的工程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建设程序合法合规、手续完备；

（二）符合国家、本省产业政策和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生态文明建设要求；

（三）创优目标明确，创优策划合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四）工程质量可靠，投入使用后未发现有影响安全和使用的质量问题，用户满意；

（五）科技创新成果达到同期省内先进水平；

（六）践行绿色建造理念，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绿色建筑取得良好成效；

（七）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一年以上四年以内；住宅工程公共配套设施建成投用、入住率在 60%以上；工业、交通、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指标、经济社会效益达到省内本行（专）业先进水平。

（八）工程资料齐全、完整、有效，组卷文档规范。

（九）已通过本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验收。

第十条 参与评选云南省优质工程一、二、三等奖的工程项目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云南省优质工程一等奖：

（一）应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 8 项以上，或取得省（部）级科技

进步奖，或已通过省（部）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验收；

（二）已获省（部）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通过省级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先进性认定；

（三）已经认定为本省优质结构工程或优质钢结构工程；

（四）获得本省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二等成果 2 项（含）以上。

云南省优质工程二等奖：

（五）积极推广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且成效显著；

（六）获得本省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二等成果 1 项（含）以上。

云南省优质工程三等奖：

（七）积极推广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且有效果；

第四章 申 报

第十一条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由建设单位或主承建单位申报，主要参建单位参与申报。

主承建单位是指与申报工程的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

（一）履行工程总承包管理职责的单位；

（二）建筑工程中承建主体结构工程的施工单位；

（三）工业工程中承建设备、管道、电气、自动化仪表等主要分部工程的安装单位或承建主要厂房和与生产相关的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单位；

（四）建筑、工业、交通、水利、水电、市政、绿色生态、通信工程中承建主体工程的施工单位。

主要参建单位是指与主要承建单位签订施工分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其完成的建安合同额不低于工程总合同额的 6%，交通、水利、水电、市政工程不低于工程总合同额的 10%。

第十二条 两家以上建筑业企业联合体承包一项工程并签订联合承包合同的，作为主承建单位联合申报。

第十三条 建筑业企业可经工程所在州、市建筑业协会推荐，向省建筑业协会申报，也可直接向省建筑业协会申报。

第十四条 申报云南省优质工程奖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申报表》（附录 2）；
- （二）《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突出贡献者申报表》（附录 3）；
- （三）申报单位承诺书和申报工程的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附录 4）；
- （四）申报材料内容及要求（附录 5）；
- （五）工程影像资料。

第十五条 申报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申报单位应按评选范围和评选条件确定参与评选的工程项目及奖项等级意向，按申报程序和要求组织申报，填报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五章 初审与复查

第十六条 云南省建筑业协会秘书处依据本办法，对当年参与评选的工程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第十七条 初审结果符合本办法的工程项目，列入当年工程复查，不符合本办法的工程项目，不列入当年工程复查。

第十八条 云南省建筑业协会组织若干云南省优质工程奖复查组对通过初审的工程项目进行复查。

复查组成员由云南省建筑业协会从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专家库中抽取，每组 3~5 人，其中组长 1 人。

复查组成员不得与复查工程有利害关系。

第十九条 工程复查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调查质询、查看实体等方式进行，详见附录 6。

第二十条 工程复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工程建设合法、合规性情况；
- （二）工程质量创优策划及完成情况；
- （三）新技术推广应用、技术创新、绿色施工情况；
- （四）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工程特点、难点、亮点、质量水平、存在问题等）；
- （五）工程过程控制及质量保证资料；
- （六）工程获奖情况；
- （七）经济、社会、环保效益。

第二十一条 复查组应将工程复查情况进行现场讲评。

第二十二条 复查组应将工程复查内容及结果填入《云南省优质工程复查记录表》（附录 7）。

第二十三条 复查组在工程复查完成后向云南省建筑业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云南省优质工程复查报告。

第二十四条 对复查组推荐的一等奖工程项目，在审定会召开前，云南省建筑业协会优质工程奖审定委员会组织审定委员进行核查。

第六章 评 审

第二十五条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的评审工作由云南省优质工程奖审定委员会评审，审定委员会由 9 或 11 名专家组成。

第二十六条 审定会通过听取工程复查情况汇报、观看工程影像资料、质询，以记名投票方式评审出云南省优质工程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当年获奖总数的 20%。

第二十七条 评审结果在云南省建筑业协会官网公示，公示期为 15 个工作日。

第七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八条 荣获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的项目，由云南省建筑业协会向获奖的单位颁发荣誉证书、奖牌，并向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省政府《建筑行业扶持发展奖励基金》。在云南省建筑业协会官网和《云南建筑业》杂志上公布表彰，并允许在获奖工程上镶嵌“云南省优质工程”荣誉标识。

第二十九条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的获奖单位为主申报单位及参与申报的参建单位。

第三十条 荣获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的项目，主承建单位的项目经理（1 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1 人），参与申报的主要参建单位的项目经理（1 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1 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1 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1 人）、监理单位项目总监（1 人）授予优质工程奖突出贡献者称号。

主承建单位申报时可列做出突出贡献的项目主要实施人员 3~5 人，一并表彰。

第三十一条 获奖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单位），可结合实际，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和职工，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三十二条 获得云南省优质工程一等奖的工程项目，择优推荐参与评选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或国家

其他行（专）业奖项。

第八章 纪 律

第三十三条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申报单位应按本办法如实申报并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弄虚作假。

第三十四条 申报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的有关单位应按《云南省优质工程现场复查配合、接待的有关规定》（附录8），认真配合工程复查，不得搪塞、拒绝检查，不得有与复查无关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复查人员应按本办法进行工程复查，严格遵守《云南省优质工程现场复查专家行为规范》（附录9），不得参与与工程复查无关的活动，不得影响其他复查人员的工程复查工作。

第三十六条 工程复查专家实行回避制度，不得参与本单位申报工程的复查。

工程复查组应如实向省建筑业协会和审定委员会报告复查情况，不得夸大或隐瞒应报告的内容。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对于已经获得云南省优工程奖称号的工程，若发现工程存在影响使用功能问题、安全隐患、环境污染事故的，云南省优质工程奖审定委员会可组织专家对工程进行鉴定，并有权作出取消该工程云南省优工程奖称号的决定，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八条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复查、审定人员如有违反本办法及

有关纪律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其复查或审定资格。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云南省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2022年修订版）》同时废止。

附录：1. 工程范围和规模

2.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申报表

3.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突出贡献者申报表

4. 承诺书、授权书、终身责任承诺书（示范文本）

5. 申报材料内容及要求

6. 云南省优质工程现场复查程序

7. 云南省优质工程复查记录表

8. 云南省优质工程现场复查配合、接待的有关规定

9. 云南省优质工程现场复查专家行为规范

附录 1

工程范围和规模

一、建筑工程

1. 10000 座以上的体育场；
2. 3000 座以上的体育馆；
3. 800 座以上的影剧院；
4. 100 间标间以上的饭店、宾馆；
5. 建筑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办公楼、写字楼、综合楼、营业楼、候机楼、教学楼、图书馆、医院门诊楼或住院楼等公建工程；
6. 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古建筑修缮，历史遗迹重建工程；
7. 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古建筑群工程；
8. 建筑面积在 40000 平方米以上、设施配套齐全，并按规划建成的小区或组团；
9. 非住宅小区的建筑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单体住宅。

二、工业工程

（一）电力工程

1. 光伏发电发电容量 20 兆瓦以上；
2. 风力发电装机容量 50 兆瓦以上；
3. 火力发电单机容量 100 兆瓦以上；
4. 送变电变电电压 500 千伏以上；

5. 投资在 1 亿元以上的其它电力工程。

（二）其他工业工程

1. 工程应已形成生产能力，包括土建和设备安装工程。其建筑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或建筑和设备安装合同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或设备安装合同金额不少于 600 万元；

2. 工程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其它工业工程。

三、交通工程

（一）公路工程

1. 里程长度在 30 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
2. 里程长度在 50 公里以上的一级公路；
3. 里程长度在 80 公里以上的二级公路；
4. 单跨在 150 米以上的桥梁工程、2000 米以上的公路隧道。

（二）航空工程

机场飞行区等级 4D（含）以上的工程。

（三）铁路工程

1. 新建铁路：一次建成、连续长度不少于 30 公里的单线铁路，或一次建成、连续长度不少于 20 公里的双线（多线）铁路；
2. 改建铁路：连续长度不少于 50 公里；
3. 全长 1 公里（含）以上的特大桥；
4. 全长 3 公里（含）以上的单线隧道，2 公里（含）以上的双线隧道，1 公里（含）以上的多线隧道。

以上项未列入的，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交通工程。

四、水利、水电工程

1. 正常蓄水库容为 1000 万立方米（含）以上的水库主体工程；
2. 投资在 1 亿元（含）以上的单体水利工程；
3. 装机容量在 250 兆瓦（含）以上的水电工程；

4. 连续长度在 2 公里（含）以上的水电隧道工程；
5. 投资在 1 亿元（含）以上的其它水利水电工程。

五、市政公用工程

1. 城镇道路投资 2000 万元以上；
2. 互通立交桥投资 2000 万元以上；
3. 城镇道路高架桥连续 3 公里以上；
4. 城镇隧道单线 2 公里以上，双线连续 $1 < L \leq 2$ 公里，多线连续 $0.5 < L \leq 1$ 公里；
5. 供水厂日供水 2 万吨以上；
6. 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日处理 2 万吨以上；
7. 垃圾处理工程填埋、焚烧日处理 400 吨以上；
8. 园林工程占地面积 1.5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
9. 城市轨道交通线整体连续，含首末站长度 10 公里以上；
10.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车辆基地工程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占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
11. 工程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其它市政工程。

六、绿色生态工程

（一）保护与修复工程

1. 自然保护地（含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国家公园 50000 公顷以上、自然保护区 10000 公顷以上、自然公园 1000 公顷以上；
2. 森林（草原）修复 1000 公顷以上；
3. 湿地修复 200 公顷以上；
4. 荒漠化防治 100 公顷以上；
5. 石漠化治理 100 公顷以上。

（二）综合工程

1. 营造林工程 1000 公顷以上；
2. 国家森林步道 100 公里以上；
3. 生态旅游综合体 10 亿元以上；
4. 其他投资规模 0.05-0.2 亿元的绿色生态工程。

七、通信工程

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通信建设工程。

八、其他工程

民族风情、特色村落建筑，华侨、国际友人、友好团体及外国政府捐赠建设的科研、希望小学等工程，质量突出，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规模略小，也可以参加评选，但必须严格控制。

为适应省内各州市经济发展水平，州市级以下行政办公楼、教学楼、科研楼等公共建筑规模为 4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面积在 30000 平方米以上、设施配套齐全，并按规划建成的小区或组团；非住宅小区的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单体住宅。每年评选中若州市参评项目规模不满足要求的，可由州市住建局、州市建筑业协会推荐一项工程参评省优工程奖，以树立样板，推动本地区工作。

附录 2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申报表

(此处填写工程类型)

(对照附录 1 填写)

项 目 名 称:_____

申 报 单 位:_____ (公章)

推 荐 单 位:_____ (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申报表要用黑色四号楷体 GB2312 打印，单位名称要写与公章一致的全称，表中所有单位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的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必须详细、如实填写。

2. 主要技术指标栏，填写本工程有代表性、可比性技术指标。

3. 主承建单位质量部门意见栏，主要填写工程验收时的质量评价和对该项目的申报意见。

4. 主承建单位安全部门意见栏，由主承建单位安全部门填写申报意见。并对施工过程的安全状况给予明确的评价（结论）。

5. 申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栏，由申报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填写申报意见。无上级主管的由推荐单位填写申报意见。

6. 非建设（业主）单位主申报时须填写单位的相应资质。

7. 主申报单位信息须如实填写两个不同的有效联系人信息。

8. 推荐单位意见由各州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或集团总公司填写。国务院国资委所属企业由具有推荐权的上级主管单位填写。

9. 申报表中所有公章必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或政府部门的公章，且必须为红章，复印件无效。

10. 所有表格栏如填写不下，可另加附页。

11. 认真填写意见栏，请勿仅写“同意”。

申报单位信息

我单位对申报材料的要求已经了解，并按要求提供了真实的申报材料，请予以审核。

单位全称：_____（公章）

单位资质：_____

第一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通信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第二联系人姓名（主管领导）：

联系电话：

手机：

通信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我单位在该工程建设中是（划✓）：

1. 建设单位（ ）； 2. 主承建单位（ ）。

申报项目信息

工程名称	
申报奖项等级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工程类型 (对照附录 1 填写)	
工程规模 (对照附录 1 填写)	
工程性质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时间	

主要技术指标	
--------	--

工程简介及申报条件（对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填写）：

主承建单位质量部门意见:

(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注: 请认真填写推荐意见, 请勿仅写“同意”。

主承建单位安全部门意见:

(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注: 请认真填写推荐意见, 请勿仅写“同意”。

工程使用单位意见:

(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注: 请认真填写推荐意见, 请勿仅写“同意”。

申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注: 请认真填写推荐意见, 请勿仅写“同意”。

建设(业主)单位意见:

(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注: 请认真填写推荐意见, 请勿仅写“同意”。

推荐协会(单位)意见:

(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注: 请认真填写推荐意见, 请勿仅写“同意”。

现场复查专家组意见:

组 长: (签字)

组 员: (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审定委员会及督察组意见:

二〇 年 月 日

五方责任主体信息

说明：参与申报的单位必须填写信息并加盖公章，不参与申报的单位填写信息，无需加盖公章。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联系人及电话、传真
建设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主 承 建 单 位	(公章)		
参 建 单 位	(公章)		
参 建 单 位	(公章)		
参 建 单 位	(公章)		

备注：此表可自行增加单位栏。

附录 3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突出贡献者申报表

工程名称: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职 位		
建造师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学 历		
职 称		手 机		
邮 箱		邮 编		
通讯地址				
主要 工作 经历				

突出贡献以及先进事迹等			
主承建单位项目实施共同完成人员信息 (主承建单位填写)	姓名	职务	承担工作的内容
所在单位意见	(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说明: 1. 申报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突出贡献者需另附以下材料(含电子版):

①本人任职证明一份;

②具有管理申报工程资格相应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彩印件。

2. 申报省优一等奖项目, 可以填报 5 名共同完成人; 申报省优二等奖项目可填报 4 名共同完成人; 申报省优三等奖项目可以填报 3 名共同完成人。

附录 4

承 诺 书

云南省建筑业协会：

我单位对《云南省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及优质工程奖申报条件与资料要求已经熟练掌握，申报云南省优质工程奖所提供的申报表、基础资料和证明性文件等真实有效，准确无误。如有弄虚作假现象，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主申报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名章或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附录 4-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示范文本）

授权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被授权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兹授权我单位_____担任_____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以我方名义履行_____，对该工程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其法律后果由授权方承担。授权期限：_____。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附录：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人名章或签名）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人名章或签名）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人名章或签名）：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授权书一式四份，企业、监督机构、建设单位、城建档案各一份。

附录 4-2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并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不违法发包、肢解发包。
2.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对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3. 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准确齐全的原始资料。
4. 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不明确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5. 按照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严格履行职责。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投入使用。
6. 竣工验收合格后，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7. 其他承诺事项：

承诺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署日期：

建设单位（公章）：

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督机构、城建档案各一份。

附录 4-3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并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1. 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对因施工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相应责任。
2. 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质量负责。
3. 严格按合同约定在岗履职，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项目任职。
4. 严格按经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认真组织编制、论证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措施、专项方案等文件。
5. 严格组织对进场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商混进行检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等材料进行见证取样检测，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严禁使用。
6. 严格组织好隐蔽工程的验收工作；定期组织施工质量隐患排查；参加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竣工验收，并在验收文件上签字。
7. 其他承诺事项：

承诺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执业资格等级：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电话：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施工单位（公章）：_____

注：本承诺书一式四份，施工单位、监督机构、建设单位、城建档案各一份。

附录 4-4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并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1. 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2. 未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或其他利害关系。

3. 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4. 严格对进场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审核，未经签字严禁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施工单位也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5. 严格按照监理规范的规定，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检查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6. 参加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竣工验收，对工程质量进行评估，并在验收文件上签字。

7. 其他承诺事项：

承诺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执业证号：

电话： 签署日期：

 监理单位（公章）：

注：本承诺书一式四份，监理单位、监督机构、建设单位、城建档案各一份。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示范文本）

— 33 —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示范文本）

— 34 —

附录 4-7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项目负责人信息表（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施工许可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投资规模	万元		
结构类型		建筑层数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质量责任主体及项目负责人					
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证号	履职时间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变更情况					
备注					

填报人：（签名）

建设单位：（签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材料内容及要求

一、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申报材料由六部分组成

- (一)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申报表》（附录 2）。
- (二)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突出贡献者申报表》（附录 3）。
- (三) 承诺书（附录 4）及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附录 4-2 ~ 4-7）。
- (四) 工程影像资料。
- (五) 工程介绍 PPT（电子版）。
- (六) 申报资料。

二、其他事项

- 1. 使用《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申报表》，表内签署意见的各栏，必须填写对工程质量的具体评价和推荐意见。
- 2. 申报资料中提供的文件、证明和印章必须清晰、容易辨认。
- 3. 申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合法有效，申报资料中涉及的建设地点、投资规模、建筑面积、结构类型、质量评价、工程性质和用途等数据及文字必须与申报工程实际情况一致。如有差异，需有相应的变更手续和文件证明。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5. 复查小组对工程复查的情况进行现场讲评。
- 6. 复查小组向审定委员会提交书面复查报告和复查记录表。

××××××（申报工程名称）××××××（小二）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申报资料（二号）
（封面样式）

（工程彩色照片）

××××××××（申报单位）××××××××（三号）

二〇XX年××月××日（三号）

申报资料的内容和要求及装订顺序

一、申报资料的内容：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申报资料由以下六部分组成：

（一）《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申报表》（附录 2）

一式两份，其中 1 份装订在申报资料中。申报表可到云南省建筑业协会官方网站（www.ynsjzyxh.com）下载，纸质表格内容须用黑色四号楷体 GB2312 打印，同时提供 word 电子文本，并加盖公章。

（二）《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突出贡献者申报表》（附录 3）

一式两份，其中 1 份装订在申报资料中。申报表可到云南省建筑业协会官方网站（www.ynsjzyxh.com）下载，，纸质表格内容须用黑色四号楷体 GB2312 打印，同时提供 word 电子文本，并加盖公章。

（三）《承诺书》（附录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录 4-1）《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附录 4-2 ~ 4-7）。《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适用于申报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的项目（装订在申报资料中）。

（四）工程影像资料

凡申报一等奖工程项目或申报境外省优奖的项目，必须提供工程简介高清视频电子文件（DVD），播放时间控制在 8 分钟。主要包括：工程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审批立项、建设过程合法性和竣工验收等，2 分钟左右）；工程质量管理 and 质量控制措施（2 分钟左右）；主要施工过程介绍（含施工特点、难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的质量控制措施，2 分钟左右）；工程实体质量情况（1 分钟左右）；工程获奖情况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1 分钟左右）。

（五）工程介绍 PPT（电子版）

申报一等奖的项目或申报境外省优工程奖的应提供工程介绍 PPT 一份。主要内容：工程简介、工程建设合法性、工程创优策划、建设过程

质量管理和技术创新、工程实体质量、节能环保、获奖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PPT 资料要求提供演示版（配画外音），播放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

（六）申报资料

纸质材料装订成册一份（同时提供电子版），资料内容要求见二，装订要求见三。

二、申报资料要求及装订顺序

（一）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申报资料

1. 申报资料封皮(封面)加盖公章;
2. 目录（注明页码）;
3. 《承诺书》（附录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录 4-1）《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附录 4-2 ~ 4-7）。《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适用于申报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的项目;
4. 8 张 5 吋的工程高清彩色照片（JPG 格式），照片可直接打印，或粘贴在 A4 纸上，其中工程全貌的照片 3 张，特殊部位照片 5 张，照片下方须附简要说明;
5.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申报表 2 份，其中 1 份装订入申报资料中;
6. 主申报单位（非建设单位申报时）资质证书;
7. 项目咨询可研（评）报告批复或项目建议书批复（如获奖请附证书）;
8. 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工程立项文件;
9. 工程报建批复文件（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证、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批准文件）、环评报告批复文件等证明文件）;
10. 工程质量监督（咨询/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定文件;
11. 工程节能、环保验收，消防验收，规划验收等证明;
12.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验收证书）;

13.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需提供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同意备案的文件，其它工程按国家有关部委关于工程验收的相关规定执行；

14. 工程竣工决算书或审计报告；

15. 入住率证明及《业主委员会满意度评价表（住宅小区工程）》（附录 5-1），若小区未成立业主委员会，则填写《业主满意度评价表（住宅小区工程）》（附录 5-2）；

16. 《无安全质量事故情况证明》（附录 5-3）、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文件（劳动监察或社保部门网站下载，加盖本单位公章）、省级及以上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17. 主申报单位（非建设单位申报时）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参建单位参与申报时需提供与业主或主申报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

18. 其他说明工程质量的材料（QC 活动成果、科技成果、发明专利、绿色示范工程等的技术总结或证明材料）。

上述内容不得缺项，如有特殊原因，须附相关单位的说明。其中，1~5、15~16 项申报材料提供原件，其他申报材料提供彩色扫描件。

（二）云南省优质工程奖（境外工程）申报资料

除与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申报资料 1~5 项、18 项要求相同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1. 主申报单位（非建设单位申报时）资质证书和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扫描件；

2. 工程项目立项文件彩色扫描件。其中，由国内投资（含对外援建工程）且执行国内相关标准的，应提供政府批复文件，完全由国外业主投资的项目，提供业主批复文件；

3. 工程施工承包商务合同和技术协议执行境外工程建设标准的项目需提供与国内标准比较的对标说明；

4.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以及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报告；
5. 工程使用单位的评价意见；
6. 中方驻外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对工程质量和使用情况的书面意见；
7. 获得工程所在国质量奖的，需提供参赞处对质量奖级别的鉴定说明；
8. 工程项目无安全、质量事故证明。此证明由主申报单位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
9. 其他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相关资料。

上述资料 5、6、7、8 项需提供原件。申报资料如含外文，需附对照翻译的中文。

三、申报资料装订要求

1. 装订尺寸为 A4 纸规格，平装、胶订；
2. 申报资料的封皮采用 250g 铜板纸；
3. 申报资料的正文用 A4 规格白纸打印；
4. 申报资料中的不同部分用彩页分开。

四、注意事项

1. 所有文字、证书、印章、照片须清晰可辨，联系电话及联系人须准确无误，所有申报资料均需提供电子版；

2. 申报资料整理装订后，统一装入 A4 规格蓝色硬质塑料文件盒。经各推荐单位审核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连同电子版（拷贝到 U 盘）报送至云南省建筑业协会秘书处。

附录 5-1

业主委员会满意度评价表（住宅小区工程）

业主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评价内容 评价项目	很满意	满意	不满意
工程设计情况			
工程使用功能情况			
施工质量情况			
物业管理情况			
小区内公建、道路、绿化 及生活设施配套情况			
备注：			
业主委员会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说明：1. 施工质量：不包括用户使用不当造成的施工质量下降；
2. 评价项目：按满意度填写，很满意、满意、不满意，在相应空档内划“√”。

附录 5-2

业主满意度评价表（住宅小区工程）

业主房号：_____栋/单元_____号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评价内容 评价项目	很满意	满意	不满意
工程设计情况			
工程使用功能情况			
施工质量情况			
物业管理情况			
小区内公建、道路、绿化 及生活设施配套情况			
备注：			
业主（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说明：1. 施工质量：不包括用户使用不当造成的施工质量下降；
 2. 评价项目：按满意度填写，很满意、满意、不满意，在相应空档内划“√”；
 3. 由业主签字，征求住户意见的比例不得少于总住户的 20%，且每户一表，每个幢号均需覆盖。

附录 5-3

无安全质量事故情况证明

工程名称				
主承建单位				
序号	项目	有	无	备注
1	安全死亡事故			
2	重大质量事故，并造成严重影响			
3	业主投诉情况（质量、环保、噪音、污染）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填写时间：				

附录 6

云南省优质工程现场复查程序

（仅以房建项目为例，非房建项目结合专业特点参照执行）

一、现场复查汇报会

由主申报单位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使用单位、质量监督单位等单位代表参加现场复查汇报会。

1. 复查组长介绍复查组成员，主申报单位介绍参会主要领导。

2. 复查组长讲解复查要求。

3. 由主申报单位对工程进行全面的书面工程汇报(15—20 分钟，拟申报一等奖的项目宜用 15 分钟 PPT 汇报)。

4.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使用单位、质量监督单位做补充汇报和评价。

二、工程实体检查

先外后内、先上后下，屋面、顶层、一层、地下室（若有）、设备间必查，管道井、吊顶、标准层、特殊功能房间抽查。

1. 检查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质量状态。

2. 设计、施工质量状态与汇报的一致性。

3. 有无设计、施工造成的功能性缺陷。

4. 有无设计、施工造成的永久性质量、安全隐患。

5. 有无违反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等做法。

6. 施工技术、质量创新（部位）检查与经济性评价。

三、内业资料审查

1. 资料的完整性、系统性、统一性。

2. 工程项目合法性资料审查。
3. 施工过程重点部位及环节的资料审查。
4. 监理资料的完整性、监理资料与施工资料的吻合性、一致性。
5. 工程质量、施工质量的评定结论及评定资料的真实性。
6. 环保、节能达标合法性依据。
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执行情况。
8. 涉及结构安全、使用功能、耐久性资料的检查。
9. 住宅工程室内空气有害物质含量的检测资料检查。
10. 节能、环保措施的证实性资料审查。
11. （设计、施工）技术、质量创新资料追溯。

四、现场复查讲评会

由主申报单位组织参加汇报会的所有单位及人员参加复查讲评会。由复查专家点评，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亮点及值得推广的经验，指出存在的问题，需整改的要提出要求，主申报单位整改完成后向复查组反馈整改情况。

云南省优质工程现场复查会议签到表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申报单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附录 7

二 ○ 年 度

云南省优质工程复查记录表

申报工程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名称: _____

复查日期: 年 月 日

云 南 省 建 筑 业 协 会 制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竣工验收时间		工程质量 评定等级	
消防验收时间		备案情况	
工程获奖情况			
新技术开发、 应用情况： （建筑业 10 项新 技术、自创新技术、 工法、专利等）			
申报参 评的建 设勘察 设计监 理参建 单位： 以上单位 若不申报 无须填写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邮编、联系人及电话	

实体质量复查情况:

内业资料复查情况:

工程质量难点、亮点:

不足之处:

综合评价:

推荐
等级

复查
人员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附录8

云南省优质工程现场复查配合、接待的有关规定

为保证云南省优质工程复查专家组现场复查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对专家组现场复查工程期间的工作配合、生活接待做如下规定，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一、接到现场复查通知后，主申报单位须按要求做好现场的复查配合工作，通知有关单位和人员准时参加有关会议，准备汇报材料、备查资料和复查使用工具等相关工作。

二、按照现场复查组的复查程序和要求，积极配合现场的复查工作。实事求是，不得无故拒绝出示相关资料。不得借故拒绝对相关部位的检查、检测。

三、不准为评选云南省优质工程奖而对施工质量进行修整和修饰，如发现有修整和修饰的工程，复查组将拒绝复查，并取消该工程继续参加评选云南省优质工程奖资格。

四、为不影响各级政府领导的正常工作，不提倡政府领导出面讲话、陪同复查。

五、申报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的单位及有关部门、关联协会，对专家组不得搞迎送、宴请、陪吃、陪住。

六、专家组的伙食标准，不得搞超标准接待，提倡吃工作餐，不备酒，不设宴。

七、专家组的住宿宜在保证专家正常工作的前提下从简安排，住有通讯条件的招待所或三星级（含）以下宾馆。

八、专家组复查期间不得安排与复查无关的活动，以免影响专家组的复查计划和复查工作的正常开展。

九、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名义向专家组专家赠送与现场复查工作无关的任何物品。

十、专家组工作结束后，主申报单位应如实填写专家现场复查工作情况反馈表，并在规定时间内交寄云南省建筑业协会秘书处。

十一、如发现违反以上规定，云南省建筑业协会将取消相关工程参评云南省优质工程奖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附录 9

云南省优质工程现场复查专家行为规范

为保证云南省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及现场复查工作科学、规范，对现场复查专家的行为规范做如下规定：

一、云南省优质工程现场复查专家，受云南省建筑业协会的委托，履行专家现场复查职责，遵守有关现场复查的规定。参加现场复查的专家须参加复查动员培训会议。

二、在进行云南省优质工程现场复查过程中，应公平、公正、科学地进行现场的复查工作。任何专家不得在复查过程中无故脱离专家组的工作，如遇特殊情况离开须提前向云南省建筑业协会秘书处请假。

三、现场复查过程中，宜着装整齐，语言文明，态度和蔼。现场的提问、点评，语言要精炼、准确。

四、专家组内部会议纪要和工作记录要如实记录，并由各位专家签字，复查工作完成后由组长交云南省建筑业协会秘书处。

五、在现场复查期间，除规定应由参评单位负担的相关费用外，不得提出额外的费用负担要求。不得用任何言行暗示或接受参评单位赠予的任何钱物，不得要求安排与复查工作无关的任何活动。

六、以上规定如有违反，云南省建筑业协会将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将取消省优现场复查专家资格。

云南省优质工程专家组现场复查工作
情况反馈表

复查组别：

组长：

申报工程名称	

填表说明：

1. 为了加强复查纪律，保证云南省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现由主申报单位对专家组复查期间的工作、生活情况进行评价。

2. 情况反馈主要内容：

- (1) 是否按照云南省建筑业协会的要求认真履行专家职责；
- (2) 是否按照现场复查通用（专业）要点要求认真进行了复查；
- (3) 是否提出了与复查工作无关的要求；
- (4) 是否遵守了《云南省优质工程现场复查专家行为规范》；
- (5) 其他方面的内容。

3. 此表由主申报单位填写，请如实反映检查组的工作情况、相关意见和建议。填写完后，加盖公章，用档案袋密封后（密封条或封口处加盖公章），邮寄或直接送至云南省建筑业协会秘书处。